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易字第3號

原告 徐○碩（真實姓名詳卷，已歿）

法定代理人 鄭名珍

被告 施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徐○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徐○碩之法定代理人鄭名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原告徐○碩之名義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原告徐○碩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13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其當事人能力自有欠缺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。故原告徐○碩對被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莊嘉蕙
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